



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一般通用版)

保單號碼	ULD1000000	要保人	陳大巴	被保險人	陳大巴	本人同意左欄資料變更為該保單號碼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及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Paris888@xxxxxxx	行動電話	09**12345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電子單據服務 (請務必填寫上列電子郵件信箱, 並詳閱第三頁約定暨注意事項說明)						

茲向法國巴黎人壽申請變更上述保單號碼之保險契約內容,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已詳閱「投資型保單契約內容變更注意事項」, 並完全了解。同意依 貴公司規定辦理各項申請, 倘 貴公司承辦完成, 本人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本申請書需經 貴公司同意後以批註方式或重製保單始生效力。(填寫前請先詳閱第四頁「投資型保單契約內容變更注意事項」)

※自 112 年 4 月 21 日起未曾重新評估投資風險屬性者, 請重新評估, 並檢附保戶風險確認表。評估結果及有效期間為自評估日起一年內皆適用, 不得任意變更。若逾評估結果之有效期間者, 須至巴黎線上保戶專區(<https://my.cardif.com.tw/B2C/>)或投資風險屬性平台 (<https://my.cardif.com.tw/KYC/>)重新評估。

※每月扣除額方式, 約定為順位請填寫扣除順序, 約定比例則依當時各投資標之比例扣除, 無需另填順位或其他資料。

➤ 變更項目

投資標的代號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資標的轉換 (比例須為整數且每組轉入分配比例合計須為 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下期投資標的組合 (詳注意事項 2 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扣除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提領 (比例須為整數) (請另填寫以下給付方式欄位)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息/提減(撥回)給付方式 (約定現金給付請另填寫以下給付方式欄位)
	轉出	轉入				
AB01	100%	%	%	第____順位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標的代號_____
CD02	%	100%	%	第____順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標的代號_____
	%	%	%	第____順位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標的代號_____
IJ05	50%	%	%	第____順位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標的代號_____
GH04	%	70%	%	第____順位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給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入標的代號_GH04_
IJ05	%	30%	%	第____順位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標的代號_____
每一組轉換, 轉入合計需等於 100%			%	第____順位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標的代號_____
XZ01	%	%	%	第____順位	50%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投入標的代號_____

➤ 給付方式(申請部分提領、配息/提減(撥回)給付方式選擇現金給付, 請務必填寫以下給付方式), 如為配息/提減(撥回)給付約定者, 請另勾選:

本保單所有現金給付標的一併變更 僅本次約定標的變更現金給付方式(若未勾選視為本保單所有現金給付標的一併變更)

匯入要保人帳戶 幣別: 台幣 銀行: XX 銀行 分行: XX 分行 匯款帳號: 18888888888888

開立以要保人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限台幣保單)

資金用途如填: 其它請註明

申請【部分提領】的資金用途: 儲蓄 還款 購屋 結婚 生活所需 其他_____

※提醒您注意, 部分解約(提領)將可能蒙受損失。(匯款者, 請檢附存摺面頁影本)

※給付項目含「加值給付金」者,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能影響加值給付金資格之享有, 詳細內容詳保單條款。

為維護您的權益, 若您轉入或投入之投資標的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時, 請詳閱並充分了解該投資標的下列特有之風險以及相關需注意之處: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 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 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 而蒙受虧損之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 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 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 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 或可能造成損失。若要保人購買之保險商品提供南非幣之保單約定幣別, 客戶需留意該幣別之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之投資損益。若要保人以新臺幣購買新臺幣保險商品且選擇投入外幣計價投資標的時, 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 取得收益分配/撥回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 要保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要保人選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投資標的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要保人。
- 六、若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配息型(包括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 視基金種類而定; 境外基金不限), 該債券屬私募性質, 易發生流動性不足, 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要保人於投資前應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並詳閱風險揭露及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 要保人可於法國



巴黎人壽公開網站中(<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及下載商品說明書與基金財務報告書、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短線交易規定等相關文件。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相關費用提醒，詳細收取費率請詳保單條款或洽服務專員：

- 一、投資標的轉換作業，將依保單條款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詳細收取費率請詳保單條款或洽服務專員。**
- 二、部分提領作業，將依保單條款收取部份提領費用。**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 (請務必閱讀並勾選)

聲明事項：

1. 本申請書所有簽名部分確由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簽名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2. 本人已確實瞭解倘經保險公司審核，因投資風險屬性分析結果以致無法提供逾越本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時，本人同意另行指定或取消該項申請。

要保人親簽： 陳大巴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 陳鐵塔 身份證字號: A100000000 關係: 父子 國籍: 台灣 出生日期: 民國 50 年 10 月 10 日
(1.如要保人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簽 2.如要保人未成年者/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送件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簽署人蓋章	
送件銀行/業務單位: _____ 分行/分支機構: _____ 送件單位受理/流水編號: 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如符合上述身份者，請特別加簽+加填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簽名+ 填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關係&國籍。) (M) (M) </div> 覆核主管簽章: _____ 覆核主管行動電話: _____	
法國巴黎人壽批核/審查欄 (本申請書未經承辦單位核准簽章者不生效力)		
本公司同意本保單契約內容做如上之變更，且變更後之保單內容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對簽名無誤	承辦	覆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人身保險(00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六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分公司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如下,細節請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一) 識別類(如姓名、電話、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稅務識別碼等)
- (二) 特徵類(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稅務居民身分等)
- (三) 家庭情形(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保險費自動轉帳暨信用卡代繳授權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關係等)
- (四) 社會情況(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嗜好等)
- (五) 受僱情形(如僱主名稱、工作職稱、薪資與繳稅情形等)
- (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職業專長等)
- (七) 財務細節(如總收入、總所得、淨資產、貸款、財務交易紀錄、保險細節、股東個人與法人客戶間的投資關係等)
- (八) 商業資訊(如經營商業之種類等)
- (九) 健康與其他(如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健康紀錄、診斷紀錄等)
- (十) 其他各類資訊(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個人各項資料、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分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 (一) 要保人/受益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於本分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分)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與本(分)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國內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將資料轉交至台端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分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分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分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分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經本分公司直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分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辦理、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七、本分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通知書,並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要點。

註:本分公司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並將告知書內容與相關業務申請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提供予 台端。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電子單據服務約定暨注意事項

- 一、因本人(即要保人)向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法國巴黎人壽)申請電子單據服務(下稱本服務),應向法國巴黎人壽約定本人的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經法國巴黎人壽將保險契約相關單據/服務訊息/通知書等寄發至該電子郵件信箱視為已送達,法國巴黎人壽不另行書面寄送(電子單據服務項目依法國巴黎人壽官方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保戶服務/電子單據服務所公告者為準)。
- 二、要保人可向法國巴黎人壽申請變更約定所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法國巴黎人壽將以要保人最後約定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要保人可隨時以紙本書面向法國巴黎人壽申請終止本服務。本服務經終止後,如欲恢復使用,應依法國巴黎人壽規定重新申請。
- 三、若要保人變更,原要保人申請之「電子單據服務」即自動終止。新要保人如欲享有「電子單據」服務,請新要保人重新提出申請。
- 四、若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相關單據須採紙本書面通知方式,或因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錯誤導致無法寄送者,法國巴黎人壽將改以書面寄送。



投資型保單契約內容變更注意事項

一、變更應注意事項：**辦理「轉換、續期投資組合異動、復效、自動分期、配息作業、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等」**，自**112年4月21日起未曾重新評估投資風險屬性者**，請重新評估，並檢附保戶風險確認表。評估結果及有效期間為自評估日起一年內皆適用，不得任意變更。若逾評估結果之有效期間者，須至巴黎線上保戶專區(<https://my.cardif.com.tw/B2C/>)或投資風險屬性平台(<https://my.cardif.com.tw/KYC/>)重新評估。

1. 投資標的轉換：

(1) 應檢附文件：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2) 投資標的轉換交易日的判定：

① 未曾附加「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文件須於當日下午3:00前送達，逾時則視為次日受理。

標的轉出日：受理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標的轉入日：轉出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② 已填寫申請書附加「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文件須於當日上午11:30前送達，逾時則不適用該批註條款。

標的轉出日：受理日當日之資產評價日；標的轉入日：轉出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同一次申請有任一支標的選擇為不適用之投資標的/基金公司者，則當次投資交易不適用該批註條款。**

(3) 所填比例係指佔該基金之比例，如該基金欲全部轉出，請填寫100%。

(4) 單筆基金：轉出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整，轉出後單筆基金帳戶亦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整，否則應全部轉出。

(5) 單一投資標的不可申請轉出再100%轉入。轉入投資標的比例最低為5%，分配比例合計應等於100%。

(6) 若未同時辦理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則日後所繳交之續期保險費仍依原配置比例申購基金，故請一併檢視是否要辦理下期投資標的組合變更。

(7) 若「財星平台投資標的」轉換至「福星平台投資標的」時，需扣除「投資標的平台轉換費用」與「投資標的轉換費用」。【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8) 提醒您注意，不同幣別之基金轉換將可能產生換匯損益。

2. 變更下期投資標的組合：

(1) 應檢附文件：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2) 變更生效日：下期(次月)應繳保單週月日。

(3) 各項投資標的比例最低為5%，分配比例合計應等於100%。

(4) 辦理下期投資標的組合變更時，原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並不會隨同轉換，僅續次保險費將依新配置比例申購基金，故請一併檢視是否要辦理投資標的轉換。

(5) 提醒您！若申請變更當時有當期應扣而尚未屆扣款日者，則該期仍會依變更前之投資標的組合配置投入；如您不欲再投入原組合，則僅限本公司尚未執行請款之狀況下，請於申請書之其他變更欄明確載明欲自「當期開始生效」，惟不得追溯生效。

3. 變更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1) 應檢附文件：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2) 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提領或下期投資標的組合變更時，應一併評估是否辦理此項變更。

(3) 如申請變更為按「順位」扣除，則須另指定扣除標的順位，且每一有效標的均須指定順位。

(4) 變更生效日：下期(次月)扣款日。

4. 部分提領：

(1) 應檢附文件：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存摺面頁影本。

(2) 部分提領交易日的判定：

① 未曾附加「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文件須於當日下午3:00前送達，逾時則視為次日受理。部分提領交易日為受理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② 已填寫申請書附加「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文件須於當日上午11:30前送達，部分提領交易日為受理日當日之資產評價日，逾時則不適用該批註條款。

*** 同一次申請有任一支標的選擇為不適用之投資標的/基金公司者，則當次投資交易不適用該批註條款。**

(3) 所填比例係指佔該基金之比例；每次部分提領之帳戶價值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伍仟元整，每次部分提領後之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整。

(4) 外幣給付產生之各項費用，由保戶自行負擔。

(5) 保單若有借款尚未完全清償，部分提領款項將按借款本息與帳戶價值之比例償還該保單之借款本息。

(6) 提醒您注意，部分解約(提領)將可能蒙受損失。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1. 一份申請書限填一張保單號碼，且需待前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始能再受理此次之異動申請。

2. 要保人確實瞭解保單價值不保證最低投資收益且每日均有波動，辦理部分提領須自負投資盈虧。

3. 本申請書係保險契約的構成部份，字跡應工整、清晰、正確，並不得塗改；若有塗改，請換單重填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補簽章。

4. 當日文件須於每日下午3:00前送達，逾時則視為次日受理。

5. 每次異動申請之投資交易時點為本公司承辦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

6. 實際可變更項目，依各專案內容規定辦理，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寄發批註書予要保人。

7. 本公司將抽樣對保戶進行電話訪問，確認申請內容，並於必要時得修正以上之規定。